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293,466,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国泰君安	广汇集团	390,330,000	7.48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1,523,680,43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 5,221,424,684 股的 29.1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大股东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